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05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公告、重劃區重劃範圍圖暨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等資料計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2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0596號函及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2月27日廣福自重字第060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說明二、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於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並配合管制於禁止期間倘重劃範圍內土地發生地籍資料異動時即函知本府。
- 三、副本抄送重劃會，請貴會將禁止或限制事項通知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正本：本府秘書處(附件2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警察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本府建築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05034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08年2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059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桃園市觀音區新坡段新坡小段、塔腳段、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及草漯段421地號等1430筆土地(如所附土地地號清冊及重劃範圍圖)。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本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至108年5月17日止，共計2個月。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